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证券代码：6887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2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3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34
议案十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 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6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年报及摘要已公布且篇幅较长，故不在此列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阅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大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3 年度，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经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00040 号）。

####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及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一）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户数为 3 户，较上年末无变化。

##### （二）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一、所有者权益总额	979,243,473.87	4,103.43	979,247,577.30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72,358,192.97	4,103.43	972,362,296.4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541,247,026.00		541,247,026.00
资本公积	118,124,526.00		118,124,526.00
盈余公积	37,194,242.93	3,926.21	37,198,169.14
未分配利润	275,792,398.04	177.22	275,792,575.26
三、少数股东权益	6,885,280.90		6,885,280.90
四、营业总收入	844,661,250.04		844,661,250.04
五、利润总额	306,853,220.69		306,853,220.69
六、净利润	283,868,106.74	-122,939.49	283,745,167.25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43,298.46	-122,853.64	281,220,444.82
八、少数股东损益	2,524,808.28	-85.85	2,524,722.43
合计	979,243,559.72	4,017.58	979,247,577.30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2,605.37	84,466.13	8,139.24	9.64%
利润总额	33,225.16	30,685.32	2,539.84	8.2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106.53	28,122.04	2,984.49	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7,667.20	26,979.51	687.69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65	-165.09	5,538.74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227,421.76	191,499.58	35,922.18	18.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281.44	97,236.23	34,045.21	35.01%

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139.24 万元，增长 9.64%，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已定型新产品推广及新用户拓展，产品种类及新拓展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模拟产品类收入大幅增加。

（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9.84 万元，增长 8.2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长。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87.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现的经营性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538.74 万元，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较好，与供应商协调，优化付款节点安排。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 34,045.2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106.53 万元增加净资产；②报告期公司计提 2023 年股权激励费用 2,548.2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 四、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一、流动资产	168,882.58	141,763.52	19.13%	
其中：货币资金	16,535.33	19,613.46	-15.69%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及设备款。
应收票据	21,734.72	32,259.71	-32.6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客户采取票据结算金额减少。
应收账款	91,583.40	52,354.42	74.93%	主要原因系特种企业验收结算周期流程较长，同时部分客户仍未到结算节点。
预付账款	4,158.16	6,761.62	-38.50%	主要原因系调整供应链结构，预付货款减少。
存货	33,628.20	30,213.35	11.30%	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针对产品加工周期长的特点，为满足特种集成电路客户的需求，产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
二、非流动资产	58,539.18	49,736.06	17.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49.36	2,385.55	-1.5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参股子公司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

固定资产	8,122.55	6,836.52	18.8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采购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5,215.27	26,837.82	31.2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无形资产	7,078.76	7,375.68	-4.0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11	2,647.91	32.67%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83	2,547.49	-37.4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减少。
资产合计	227,421.76	191,499.58	18.76%	

##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一、流动负债	73,545.35	59,819.56	22.95%	
其中：短期借款	33,022.34	27,235.20	21.2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的借款。
应付票据	1,103.69	4,784.33	-76.9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部分票据未到结算时点。
应付账款	18,868.00	15,249.75	23.7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部分账款尚未到结算时点。
应付职工薪酬	8,557.78	8,143.78	5.0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40.29	2,003.11	46.79%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计提的增值税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8.01	611.41	1167.2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对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二、非流动负债	21,363.76	33,755.26	-36.71%	
其中：长期借款	21,440.00	30,630.00	-30.0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03.91	4,463.27	-8.0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递延收益摊销减少。
长期应付款	-4,491.41	-1,608.50	-179.2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国拨项目公司先行垫付项目成本有所增加。
负债合计	94,909.11	93,574.82	1.43%	
三、所有者权益	132,512.65	97,924.76	35.32%	

合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281.44	97,236.23	35.01%	主要是经营净利润和股份支付带来的资本公积增加。

###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92,605.37	84,466.13	8,139.24	9.64%
二、营业总成本	60,296.45	51,768.49	8,527.96	16.47%
其中：营业成本	22,082.95	20,159.06	1,923.89	9.54%
税金及附加	1,059.03	735.99	323.04	43.89%
销售费用	3,925.36	3,657.79	267.57	7.31%
管理费用	12,377.39	9,549.81	2,827.58	29.61%
研发费用	19,814.25	16,971.64	2,842.61	16.75%
财务费用	1,037.46	694.20	343.26	49.45%
加：其他收益	3,947.01	499.76	3,447.25	689.78%
投资收益	-36.19	5.55	-41.74	-752.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69	-2.59	-41.10	-1586.8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信用减值损失	-2,576.74	-2,358.04	-218.70	9.27%
资产减值损失	-369.85	-165.37	-204.48	123.65%
三、营业利润	33,229.65	30,676.94	2,552.71	8.32%
四、利润总额	33,225.16	30,685.32	2,539.84	8.28%
减：所得税费用	1,575.95	2,310.81	-734.86	-31.80%
五、净利润	31,649.21	28,374.52	3,274.69	11.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106.53	28,122.04	2,984.49	10.61%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分析说明；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 1,923.89 万元，增加 9.5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比增加 323.04 万元，增长 43.89%，主要系应税的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税金及附加增长。

4、销售费用 3,925.36 万元，同比增加 267.57 万元，增长 7.32%，主要系公司销售活动相关支出增加。

5、管理费用 12,377.39 万元，同比增加 2,827.58 万元，同比增长 29.61%，主要系公司由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管理人员增加；同时办

公和差旅费增加较多。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2,842.61 万元，增长 16.75%，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7、财务费用 1,037.46 万元，同比增加 343.26 万元，增长 49.45%，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3,447.25 万元，增长 689.7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及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 41.74 万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发生亏损。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 41.10 万元，下降 1586.87%，主要系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70 万元，主要系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增加 204.48 万元，增长 123.65%，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随存货整体规模上升而增加。

1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2,539.84 万元，增长 8.28%，为上述各项变动形成。

1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734.86 万元，减少 31.08%，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236.04 万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65	-165.09	5,538.74	33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17	-32,362.21	21,613.04	6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9	30,961.87	-28,664.48	-92.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538.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现金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1,987.6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8,447.3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13.04 万元，主要是现金流出减少所致。其中：①公司上期收购苏州云芯支付并购款 15,837.70 万元；②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5,775.8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64.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22,275.00 万元。

### 五、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一、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次）	2.30	2.37	-2.95%	①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和存货较上期有所增加 32,127.89 万元；②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和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12,923.74 万元
速动比率（次）	1.84	1.86	-1.08%	同上
资产负债率（%）	41.73	48.86	下降 7.17 个百分点	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应收款余额增加，同时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导致资产的增长幅度超过了负债增长幅度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	2.0	-4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拉低了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次）	0.6	0.78	-14.29%	主要原因为满足客户未来需求，公司战略备货导致待生产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
三、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9.62%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4.49 万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9.62%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2.00%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增长 687.69 万元



###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结合 2023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分析预测了本公司所涉及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产品需求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编制而成。

#### 二、基本假设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五）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预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预算范围：2024 年度预计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全级次企业户数 3 户。

#### 四、2024 年度财务经营业绩目标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经管理团队充分地研究分析，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一定增幅。

####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中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控制指标和业绩考核指标的参考，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盈利的预测，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或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316,492,052.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065,266.85 元，年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562,256,553.36 元，其中母公司成都华微未分配利润 556,195,120.96 元。

公司目前已经上市，为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众形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本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636,847,0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71,326,866.91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9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成都华微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 一、2023 年度工作回顾

2023 年，成都华微以“十四五”中长期战略规划为指引，以中国振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为引领，压实主体责任、紧抓时间节点、强化合规管理、谋划长远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实现营业收入 9.26 亿元，同比增长 9.64%；利润总额 3.32 亿元，同比增长 8.28%。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制度健全、保障有力

成都华微董事会长期致力于完善组织结构和制度建设，以各项法律法规为基石、《公司章程》为依据，借 IPO 审核契机，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工作效率。全面落实公司治理原则，注重加强与中国振华、股东代表、监事会的深入沟通和多方位协作，形成了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高效运行。

##### 2. 依规运作、完备程序

成都华微董事会注重依规运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严格把控决策程序的规范

性，注重加强合规管理，保障公司各项决议科学、合法、有效。加强了对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合作的合规审查，基本防范了相关合规风险。

2023 年度，成都华微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3 次，未出现决策程序不完善的情况。

### 3. 科学决策、战略引领

董事会本着为公司谋求最佳利益的原则，科学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实现经营方向的同时，根据中国振华的战略引领和布局科学调整规划。制定了“专注于产品与技术研发等核心竞争力打造，以提供信号处理与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产业发展方向，力争成为特种集成电路产业领军企业以及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和检测龙头企业和骨干力量”的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和分析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和引进新的技术、产品和市场模式，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实现业务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 4. 董事会日常工作

成都华微董事会注重权责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各项决策的民主、科学和高效。《公司章程》中分别明确了党组织、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同时，注重加强与经理层的沟通和协作，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在重大决策中，注重发挥董事会的集体智慧和集体决策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的正确性和稳健性。此外，积极推动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在董事会决策推进过程中，成都华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责关系，增强了公司运行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不存在董事会干预经理层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2023 年度，成都华微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筹资预算及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交所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书（2023 年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成都华微董事会将围绕 IPO 发行后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不断完善公司规范治理，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持续信息披露为重点和主要抓手，加强公司“三会”召开合规性，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公司风控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保障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筹资预算及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尽职尽责，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基本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同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议案八：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薪酬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

### 四、其他规定

1、薪酬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CECF 综信[2023]第 5 号），约定授信总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由于成都华微目前已在科创板上市，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成都华微需要同财务公司签署符合相关要求的金融合作协议并取代原综合授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在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